

劳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GSHR-PQ2025003

甲方(委托方)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 刘文军
注册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安化东路3号
联系人: 高鹏
联系电话: 15109465064
联系邮箱:

乙方(受托方) 甘肃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睿卓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95号
联系人: 高建军
联系电话: 18740961558
联系邮箱: 87542353@QQ.COM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惠、优势互补”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合同：

一、派遣事项

1、劳务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用人需要、所需劳务人员的标准和工资福利待遇等条件，由甲、乙双方单独或联合招聘合格人员，甲方确定最终人选后由乙方派到甲方工作。乙方负责为所聘人员发放薪酬、办理统筹社会保险、托管档案等，甲方负责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服务方式。

2、甲、乙双方建立劳务合同关系，乙方与派到甲方的人员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或乙方与甲方选定人员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再将该等劳务人员派到甲方工作（并接受甲方管理的行为），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

3、劳务人员岗位、数量、用工期限等在《劳务人员摸底表》中予以明确。（注：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4、劳务期限：指经过甲乙双方确认的劳务人员被派至甲方工作的期限。

二、派遣流程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由甲、乙双方单独或联合招聘劳务人员，择优录用。甲方确定接收的劳务员工后，乙方应制作书面的《劳务人员摸底表》，双方签字确认。乙方根据《劳务人员摸底表》，制作《劳务费用明细表》并交甲方确认，作为乙方向劳务人员支付工资及缴纳各项保险的依据。

2、如有变更事项，甲方于每月25日前（遇法定节假日时间顺延两日）向乙方提供次月《增（减员）确认书》，以便乙方调整《劳务费用明细表》。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上述资料或资料不准（包括漏报、减员等事项），由此造成的有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费用的支付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

- 1、劳务员工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
- 2、劳务员工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大病互助金）、初次缴纳保险的工本费用，以及补充商业保险费（如有）；
- 3、劳务服务费用；

4、劳务员工的工会经费；

5、其他：甲方需乙方代为进行人才招聘 500 元/人、人才测评、人才培养等事项时，双方协商后另行约定。

（二）费用标准

1、劳务员工的工资标准由甲方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确定，以《劳务费用明细表》为依据，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2、劳务员工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按法律规定及社会保险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3、劳务费标准：甲方支付乙方 50 元/人/月的劳务费；

甲方每月应支付的劳务费=当月实际使用的劳务员工数×劳务服务费标准（50 元/人/月），劳务人员服务期限不足 1 月的按 1 月计算。当月实际使用的劳务员工数以双方确认的《劳务费用明细表》人数为准。

4、工会费用根据实际入工会人数按法律规定收取。

（三）费用支付时间及方式

采用月付费方式，每月 5 日前，甲、乙双方共同对当月《劳务费用明细表》总额进行审核确认（包括劳务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单位承担部分、劳务费），确认后甲方当月 10 日前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

劳务员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工资发放方每月按时代扣代缴，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按约定日期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的指定银行账户为：建设银行

开户名：甘肃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公司

账 号：6200170010305150525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峰西郊支行

甲方在约定时间内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的，应按未支付费用的每日 3%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乙方及提供劳务的员工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劳务终止及员工的退回

（一）甲方有权将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劳务人员退回乙方，且无须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在试用期内被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此制度已对提供劳务员工和乙方公示并经劳务员工签字并确认无异议执行。）；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或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劳务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

源服务



合同专用章

2019283113

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劳务期限内劳务员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提供劳务员工经济补（赔）偿金，由乙方支付劳务员工：

1、劳务员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甲方另应按国家规定支付医疗补助费）；

2、劳务员工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且经甲方调岗或培训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提供证明材料）；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劳务员工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或劳务期限届满，甲方决定不再继续使用劳务员工的；

5、其他按照法律规定应支付劳务员工经济补（赔）偿金的情形。

(三) 劳务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务期间甲方不得退回乙方，劳务期满的，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务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提供劳务人员系女性，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本合同第四条中涉及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据，在劳务员工提起仲裁、诉讼时，经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认定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证据存在不实或不足，导致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费用的，由甲方全部承担。

2、在劳务合同期内，劳务人员因怀孕、分娩、哺乳、患病或非因工伤亡，其待遇和病假工资由甲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3、甲方接到劳务员工的辞职通知后，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将劳务员工的辞职函交予乙方，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4、乙方劳务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致伤、致残、致死，甲方应在第一时间送往就近定点医院及时救治，并在事故发生后的24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负责按照工伤保险的相关规定办理工伤申报及理赔事项。由于甲方未通知、超时通知乙方或提供申报材料不实、不完整造成乙方不能申报工伤的或甲方提交的自有、申报

取得的资料不完整、不符合工伤申报条件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劳务员工死亡、患职业病、工伤等，有关待遇按《工伤保险条例》及法律规定执行，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劳务派遣期限

本合同于 2025 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合同到期后服务仍在履行且双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期限自动顺延至服务结束；若提供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期限未全部到期，本协议期限延续至劳务人员劳动合同期限全部到期且不再继续提供劳务时止。协议的顺延或终止不影响已生效服务项目的履行及相关付款约定的效力。

七、其他

1、本合同期限内，双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若一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除应承担解除合同对劳务员工支付的各项费用外，还应按年度劳务总费用的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时，不续签一方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对劳务员工及乙方费用进行结算，由甲方支付乙方，费用结清后双方合同终止。

3、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因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当地政策规定造成本合同条款必须修订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5、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